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保護司

連絡人：張哲銘科長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7350

以修復為名，開啟療癒創傷之門 饒恕之鑰，修復式司法之實踐！

推動修復式司法，背後往往有著一段人生故事…車禍是飛來橫禍的意外，酒駕造成的車禍更是天怒人怨，不知毀掉多少個幸福家庭？失去親人的痛，又該如何面對？被害人王媽媽就讀大學的兒子不幸遭到酒駕者撞死後，王媽媽不僅要承受驟失愛子的悲痛，還要面對家人不理性的責難，成為全家失去親人宣洩壓力的出口；而肇事者阿偉是個孤兒，父親在他國中時車禍去世，母親無故身亡，姐姐、哥哥也因各種疾病而不在人間，阿偉 20 歲時已孤身一人，身世淒涼。

該車禍案件歷經流淚、憎恨與訴訟，3 年過去了，但王媽媽仍掛念著某次開庭時和阿偉在外等候開庭時的對話。那次，王媽媽約略了解阿偉是個家人都已經過世的孤兒，覺得阿偉需要被關心。之後得知阿偉假釋出獄，王媽媽想和阿偉見面談一談，因而開啟了修復的契機，但也深深覺得「要學會饒恕才能放下，但是饒恕真的不簡單」。

在參加地方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修復式司法方案後，王媽媽也曾幾度後悔不想出席，不過在最後歷經 2 小時的修復會議中，彼此終於有機會跟對方說出心中的話：王媽媽的傷痛藉由對話釋放，讓阿偉知道一個母親突然失去孩子是多麼深刻的傷痛；而阿偉的歉意也透過對話傳達，並

堅定表示絕不會再次酒駕。透過對話，彼此都彌補了各自心中的那份缺憾，撫慰對方最深層的傷痛與情感。

修復式司法 (Restorative Justice)，有別於傳統刑事司法制度的應報式正義 (Retributive Justice)，是在犯罪發生後提供另一種幫助被害人療癒創傷、恢復平衡、復原關係的機制。除了支持被害者有發聲的機會以傾訴他們的故事外，更正面鼓勵造成傷害者應勇於承擔責任，進而達成問題解決的共識。如同上述案例，「修復式司法」強調傷痛無法遺忘，過錯也不一定會被原諒，但真誠的對話能帶給雙方撫慰傷口的力量，能幫助對方從深陷過去悔恨情緒的泥沼中脫困，透過這把開啟療癒創傷之門的饒恕之鑰，讓雙方都能邁出一步，勇敢面對未來。

而隨著 109 年刑事訴訟法將修復式司法正式入法，本部亦積極推動此制度，以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，強化柔性司法的力道，持續與民同行，相關作為包括：109 年透過於北、中、南召開各區地檢署經驗分享會、編撰「陽光總在風雨後」案例彙編等方式，以推廣成功案例並鼓勵擴展案件類型；於 110 年間積極研擬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修正草案，將「修復式司法」增訂章節，量身打造參與修復之當事人更完善的權益保障；111 年更率先完成「修復式司法專責資訊系統」的建置，提供大數據分析並透過數位化、系統化、科技化，管理修復案件及促進者等相關資料。此外，本部亦與司法院達成共識，將共同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，111 年度共辦理了 2 場修復促進者之初階訓練、1 場進階訓練，以持續提升相關專業素養與執行敏感度。而針對各地檢署的承辦同仁，本部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舉辦「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」，以精進各地檢署承辦人對修復式司法之國際趨勢、我國最

新規定、政府政策與執行成效等專業能力之提升。

本部將持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系列活動，並向社會大眾加強推廣此制度，俾利精進修復式司法在柔性司法制度中之運用與實踐，讓當事人不再徒留遺憾，具體實現修復式正義！



▲法務部特於北、中、南區分辦理三場「修復式司法方案經驗分享會」，以擴大轉介案源、深化修復品質



▲由 40 位(主任)觀護人及修復促進者用心撰擬的 45 篇案例，民眾隨時都可以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閱覽該電子書，把滿滿的感動帶回家



▲110 年、111 年因應疫情及科技發展，改以線上工作坊方式進行年度修復促進者之初/進階培訓活動



▲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全國「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」，俾利強化執行品質及落實當事人於程序中之各項權益保障